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 0202 执 1867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鲁 0202 民初 10444 号民事判决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本院依据(2021)鲁 0202 财保 197 号民事裁定书, 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0 号 24 号楼 2 单元 402 户房产, 且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0 号 24 号楼 2 单元 402 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

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
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
深圳路 180 号 24 号楼 2 单元 402 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审判长 肖 文
审判员 孙 兴 文
审判员 张 祚 广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书记员 葛 鹏 程